附件

镇海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计分标准表（3.0版）（暂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审核、赋分单位 |
| 计分项目 | 1 | 文化程度 | 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）、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、大专学历，分别得15、10、5分，按最高学历计分。 | 15/10/5 | 人社局 |
| 2 | 职业技能 | 取得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分别得55、35、20、10分，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55/35/20/10 | 人社局 |
| 取得高级技师、技师任职资格、高级工、中级工职业资格，分别得35、20、10、5分，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35/20/10/5 |
| 3 | 社会保险 | 6个月及以上起计，参加镇海区内社会保险且无中断（最近一段，补交、欠缴月份不视同累计），每满1月加0.2分。 | 1.2-X | 人社局 |
| 4 | 居住年限 | 6个月及以上起计，在本区累积办理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连续居住的时间每满一年得1分，无中断。 | 1-X | 公安分局 |
| 5 | 年龄结构 | 年龄在18周岁（含）-45周岁（含）区间的。 | 2 | 自动识别 |
| 加分项目 | 1 | 紧缺特殊岗位 | 符合宁波市人力社保局每年初调整公布的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（工种）。 | 3 | 镇（街道） |
| 2 | 带动就业 | 在镇海区内创建创业实体，且在其创业实体名下缴纳社保满1年。 | 10 | 人社局 |
| 创业带动就业，每带动一人加1分，最高分限10分（以社保缴纳为准）。 | 1-10 |
| 3 | 发明创造 |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（专利权人地址在本区）的分别得25分、15分，按最高专利加分。 | 25/15 | 科技局 |
|  |  |  | 获得省级及以上、市、县（市区）科技进步奖的分别得15分、10分、5分，按最高奖项加分。 | 15/10/5 |
|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研发、市级、县（市区）级重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的分别得15分、10分、5分，按最高分值加分。 | 15/10/5 |
| 4 | 表彰奖励 | 流动人员获得各级各类先进、荣誉称号或者属于集体荣誉称号中的主要负责人，可向有关部门提出赋分申请。各部门按照荣誉称号的授予级别、难易程度、示范效应等因素，结合其他特定规范，按照赋分区间赋予流动人员分数。原则上，国家级：20-25分、省级：16-18分、市级：10-12分、区级：5-6分。 | 20-25/16-18/10-12/5-6 | 相关部门 |
| 5 | 参与公益 | 在本区范围内无偿献血一次得2分，最高分限8分。 | 2-8 | 卫计局 |
| 在本区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，得2分。 | 2 | 红十字会 |
| 捐献造血干细胞者，得10分。 | 10 |
| 登记成为人体器官（遗体、角膜）捐献志愿者，得2分。 | 2 |
| 直系亲属捐献器官（遗体、角膜），得10分。 | 10 |
| 在本区注册成为志愿者，一星志愿者计2分，每增加一星加2分，最高分限10分。 | 2-10 | 文明办 |
| 镇海区月度文明之星获得者，得6分。 | 6 |
| 镇海区道德模范、爱心感动人物等获得者，得15分。 | 15 |
| 在本市范围内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。省、市、区级分别得25、20、15分，按最高分值加分。 | 25/20/15 | 公安分局 |
| 参与社会治理、平安创建等群防群治理工作，每服务2小时增加0.1分,最高分限10分。 | 0.1-10 | 综治办 |
| 6 | 公益岗位 | 在本区从事保洁、保绿、公共设施维护等特定公益性岗位，每2年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连续8年及以上的得15分，工作年限无中断。 | 1-15 | 镇（街道） |
| 7 | 计划生育 | 符合国家规定的政策内生育，得5分。 | 5 | 卫计局 |
| 赋分项目 | 1 | 部门赋分 | 流动人员积极协助、参与或者完成有关部门指定的活动、工作等事项，由该部门在赋分限额内，按照自定的规则直接赋分给流动人员。赋分过程和结果必须做到公开公正，流动人员无意见。 | 0.1-1 | 相关部门 |
| 2 | 镇（街道）赋分 | 流动人员积极协助、参与或者完成所在镇（街道）指定的活动、工作等事项，由该镇（街道）在赋分限额内，按照自定的规则直接赋分给流动人员。赋分过程和结果必须做到公开公正，流动人员无意见。 | 0.1-1 | 镇（街道） |
| 3 | 村（社区）赋分 | 通过各村（社区）申报评级，获得赋分权及赋分额度，由各村（社区）按照自定的规则直接赋分给流动人员。赋分过程和结果必须做到公开公正，群众无意见。 | 0.1-5 | 村（社区） |
| 4 | 单位赋分 | 通过各用人单位申报评级，获得赋分权及赋分额度，由各用人单位按照自定的规则直接赋分给从业人员。赋分过程和结果必须做到公开公正，职工无意见。 | 0.1-5 | 用人单位 |
| 扣分（冻结）项目 | 1 | 违法犯罪 | 本人近3年内受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的，所得积分予以扣分（冻结）。扣分（冻结）期暂定5年。 | 积分扣分（冻结） | 公安分局 |
| 2 | 违法失信 |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等个人诚信及其他行为的，所得积分予以扣分（冻结）。扣分（冻结）期暂定5年。 | 积分扣分（冻结） | 镇（街道）和部门 |

注：1.流动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、在有效期内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才能申请个人量化积分。

 2.流动人员要获得各类赋分加分，首先必须去各镇（街道）的指定窗口办理申评手续，获得本人有效档案号，否则各类赋分无效或者扣分（冻结）。

 3.为便于操作，新版计分标准总体上计分项目都调整为正向加分（即按优得分）；扣分（冻结）项目的规则是量化积分不予清零，但流动人员实际应用要根据梯度化政策的适用规定进行，扣分（冻结）期结束，则予以恢复。